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文慧
電話：(02)7712-9092
電子信箱：genie845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42700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活動簡章
(A09000000E_114270075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活動簡章1份(如附件)，
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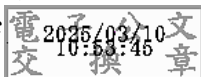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113-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雙語數位教學專業知能，促進各方研發融入教育議題之雙語數位教學教材，發掘雙語數位教學人才，委由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辦理旨揭活動。
- 三、本活動獲獎教案作者，將頒發獎狀與獎金以資鼓勵，獲獎教案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雙語學伴計畫」網站成果專區(<http://etutor.moe.gov.tw/>)。
- 四、本活動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王姿欣助理，聯絡電話：(04)2218-1020，信箱：
bdcenter2022@mail.ntcu.edu.tw。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



裝

訂



線



114 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活動簡章

114.02

壹、活動宗旨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並強化大學伴及師資生雙語數位教學專業知能，雙語學伴營運中心(以下簡稱營運中心)辦理本項徵選活動，以期促進各方研發融入教育議題之雙語數位教學教材，發展符應素養導向之雙語數位教學，並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力。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學伴營運中心

參、徵選方式

參賽者以小組形式設計雙語數位教案，每組 2 至 5 人，並邀請一名教授或國中小在職教師擔任指導老師。雙語數位教案包含臺灣台語雙語、臺灣客語雙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雙語及英語雙語四大類，各語言別教案分別審查徵選。參賽之教案須實施線上 1 對多教學，並以影音加以紀錄。初選僅需繳交教案及教材書面資料，由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初選入圍之得獎團隊須於規定日前繳交教學影片及教學心得方進入決選。得獎團隊除頒贈獎金及獎狀之外，亦將受邀與雙語學伴之夥伴大學分享其教案設計及實施心得。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資格：

- (一) 雙語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含合作學校)之在學生與大學伴；
- (二) 曾任雙語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含合作學校)之大學伴；
- (三) 修讀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程之在學生(含未取得教師證之實習生)。

二、參賽人數：

小組形式報名，每組至少 2 人、至多 5 人，可跨校、跨系所合作。

三、投稿件數：

每人報名件數以 2 件為限，同 1 人以報名時間為檢核依據，超過 2 件不予受理。

四、報名方式：

- (一) 徵件公告：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 (二) 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開始受理報名。

- (三) 初選活動期程：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截止收件，逾期恕不予受理。
- (四) 評審作業：114 年 7 月份進行專家學者匿名評審作業。
- (五) 入圍通知：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以郵件通知初選入圍名單。
- (六) 決選繳件：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繳交。
- (七) 得獎公告：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教育部雙語學伴計畫網站。
- (八) 收件方式：採線上申請，於教育部雙語學伴計畫網站申請。

※教育部雙語學伴計畫網站連結：<http://etutor.moe.gov.tw/bd/>

五、繳件資料：

- (一) 初選繳件內容，須含以下 3 項：

- 1. **報名表**：如附件 1，於系統網站填寫。
- 2. **形式審查表及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2，於公告網站下載後，填寫資料親簽並掃描 PDF 檔上傳。
- 3. **教案(含封面)**：如附件 3，於公告網站下載後，封面置於教案前，與教案合併成一份 PDF 檔上傳，教案須完整呈現一個單元（至少 4 節課，至多 6 節課）之雙語數位教學設計。教案請勿超過 20 頁（不含附件教學簡報及學習單）（教案及附件檔案大小上限 200MB），超過部分不予審查。教案未使用營運中心所提供之教案格式，不予審查。

- (二) 決選繳件內容，須含以下 2 項：

- 1. **教學影片**：為參賽教案實際 1 對多之線上互動教學影片(未限制每位成員均須出現在教學影片中，惟教學影片之成員需為該教案的作者)，該影片須經後製且長度不得超過 15 分鐘，影片格式須為 MP4 檔(檔案上限 1GB)，同時影片也需上傳 YouTube 並提供連結網址。
- 2. **教學心得簡報**：非審查資料，供營運中心編輯公開展示之用。教學心得簡報檔含封面、教學團隊授課、或討論之照片及文字心得，其中簡報檔請勿超過 10 頁（簡報需為可編輯檔，檔案大小上限 200MB、照片檔案需為 JPG 檔，至少 500KB）。

六、競賽流程：

- (一) 初審：教案、教材簡報、學習單之書面審查，初選通過方進入決選。
- (二) 決選：初審通過並繳交教學影片及心得簡報，經決選確認後公告。

伍、評選標準：

- 一、教學目標 (20%)：明確可評量，且實質整合議題與語言練習的目標。
- 二、教學設計 (20%)：聚焦語言使用，運用學生先備語言知識融入議題。
- 三、教學活動 (20%)：引發學習投入，扣準學習目標引導學生互動溝通。
- 四、教學材料 (20%)：語言內容正確且簡單易懂，運用多模態輔助理解。
- 五、教學評量 (20%)：扣準學習目標，可觀察每位學生表現能達到目標。

陸、獎勵辦法：

- 一、獎勵名額：特優錄取 1 名，優等錄取 1 至 3 名，並視作品表現擇優酌列佳作若干名，頒贈小組獎金及個人獎狀乙只。
- 二、獎項及獎勵方式：
特 優：新臺幣 20,000 元整，每人獲頒獎狀乙只。
優 等：新臺幣 10,000 元整，每人獲頒獎狀乙只。
佳 作：新臺幣 5,000 元整，每人獲頒獎狀乙只。
獲獎教案之指導教師，致贈新臺幣 2,000 元整、獎狀乙只，以示感謝。
- 三、評審委員得視參賽件數或作品水準擇優錄取。徵選若無優秀作品，名次得從缺。

柒、注意事項：

- 一、本徵選活動採匿名審查，參賽者姓名、就讀學校、指導教師等資料僅能書寫於報名表，其餘參賽資料均不得出現任何可供辨識身分之資料，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教案內容須為自行研發與編製、不曾發表、亦不曾接受中央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研發或撰寫之作品。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影音圖片、文字等資料；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內容中若使用到人工智慧科技協作，需標註使用之人工智慧科技軟體及使用流程與範圍。作品若涉及著作權或違反相關資訊使用規定，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三、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不含夥伴大學評選之特色教案)，且每件教案作品不得一稿二投。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之作品則追回獎勵。
- 四、本競賽簡章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雙語學伴計畫網站(<http://etutor.moe.gov.tw/bd/>)，並公開得獎作品與開放下載。

聯絡人：王姿欣、聯絡電話：04-2218-1020。

電子信箱：bdcenter2022@mail.ntcu.edu.tw。

114 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 形式審查表

教案名稱			
項目	審查要項	參賽者 自行檢核結果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報名表	☐ 符合	☐ 符合
2	形式審查表及授權暨承諾書	☐ 符合	☐ 符合
3	教案(含封面) (20 頁以內)	☐ 符合	☐ 符合
4	附件(教學簡報或學習單) (轉為 PDF 檔)	☐ 符合	☐ 符合
切結事項	☐ 本人保證本教案參與人員均符合徵選活動資格。 ☐ 本人保證本教案無違反著作權或研究倫理事項。 ☐ 本人已熟悉競賽辦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獎勵金全數繳回，並接受執行單位議處。 代表人具結： (切結事項未簽名者一律退件)		

114 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 授權暨承諾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辦理「114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及教學影片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及教學影片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4 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及教學影片等)，本人確實擁有著作權及合法使用之權利，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等。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作者五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14 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 封面

(供 114 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使用，亦可由計畫網站下載)

議 題：

教案名稱：

注意事項：參賽作品請勿填寫校名及作者名。

教案名稱		
語言別		☐ 臺灣台語雙語 ☐ 臺灣客語雙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雙語 ☐ 英語雙語
年級別		請說明此教案可能適用的大約年級
教案節數		共 節， 分鐘
設計理念		可包含（但不限）以下： ✧ 教材分析：設計的動機、理念、參考依據。 ✧ 自我評估：透過本單元的學習，可以培養學生具備哪些知識、能力、態度？學習活動設計如何激發與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力？學習過程是否指導學生學習方法、策略？如何引導學生在參與中學習，逐步培養正向的態度，進而能將所學應用於生活中？
核心素養	總綱	列出可檢核、可達成之總綱核心素養
	領綱	• 列出可檢核、可達成之領綱核心素養（含代碼及具體內涵） • 若跨領域，請分列兩個領綱核心素養（含代碼及具體內涵）
議題	學習主題	● 以教育部議題說明手冊之十九項議題為主，列出此教案之議題主題
	實質內涵	● 根據以上該議題主題對應之實質內涵，列出此教案擬培養之內涵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 具體呈現在本教案學習目標、學習表現之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 列出確實可檢核、可達成之學習表現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生先備知識		請說明有助學生學習本單元的先備知識（含議題概念及語言）
核心學習目標		● 請具體說明本單元可檢核、可達成的單元學習目標 ● 請確實連結以上學習表現及以下各節之學習目標
教學設備/資源		包含數位設備、學習平臺、教材教具、網站、影音資源、參考資料等

教學活動設計			
節次規劃 概念說明			
第一節			
學習目標	以編號列出本節學習目標（整合語言及概念，並列出目標語）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對應目標之評量
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規劃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對應學習目標 編號
第二節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對應目標之評量

第三節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對應目標之評量
第四節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對應目標之評量
評量內容與策略				
評量規準 評量項目	A	B	C	D

附件：教學簡報、學習單。

(※須提供教學簡報或學習單 PDF 檔，可二擇一或兩者都提供)